

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法律制度检视与完善理路

孙佑海, 赵燊

引用本文:

孙佑海, 赵燊. 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法律制度检视与完善理路[J]. 农业环境科学学报, 2023, 42(12): 2651–2658.

在线阅读 View online: <https://doi.org/10.11654/jaes.2023-0382>

您可能感兴趣的其他文章

Articles you may be interested in

我国畜禽养殖排污许可制度及实施现状

姜彩红, 王红, 吴根义, 马晓蕊, 丘丽清

农业环境科学学报. 2021, 40(11): 2292–2295 <https://doi.org/10.11654/jaes.2021-1099>

“产业治污”模式削减丘陵区农业面源氮排放

刘广龙, 李涛, 薛利红, 樊丹, 戴志刚, 甘晓东, 张凯, 周宇翔, 胡荣桂

农业环境科学学报. 2021, 40(9): 1963–1970 <https://doi.org/10.11654/jaes.2021-0369>

中国硝酸盐脆弱区划分与面源污染阻控

马林, 卢洁, 赵浩, 柏兆海, 胡春胜

农业环境科学学报. 2018, 37(11): 2387–2391 <https://doi.org/10.11654/jaes.2018-1369>

发展环水有机农业控制农业面源污染的政策与建议

王磊, 席运官, 肖兴基, 高吉喜

农业环境科学学报. 2017, 36(8): 1590–1594 <https://doi.org/10.11654/jaes.2017-0340>

基于养分回用-化肥替代的农业面源污染氮负荷削减策略及技术

薛利红, 何世颖, 段婧婧, 张志勇, 杨林章

农业环境科学学报. 2017, 36(7): 1226–1231 <https://doi.org/10.11654/jaes.2017-0949>



关注微信公众号, 获得更多资讯信息

孙佑海, 赵燊. 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法律制度检视与完善理路[J]. 农业环境科学学报, 2023, 42(12): 2651-2658.

SUN Y H, ZHAO S. A review and suggestion to improve the legal system for judicial appraisal of agricultural environmental damages [J].
Journal of Agro-Environment Science, 2023, 42(12): 2651-2658.



开放科学 OSID

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法律制度检视与完善理路

孙佑海, 赵燊

(天津大学法学院, 天津大学中国绿色发展研究院, 天津 300072)

摘要:推动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从科学事实认定活动向法律事实认定活动的转化,需要建构完善的法律制度。本文通过法律规范及实践状况检视,总结了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法律制度建设取得的成就,剖析了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完善建议。目前我国已围绕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行政管理、司法适用以及鉴定规程制定了数量众多的法律制度,推动其有效服务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但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进一步推进,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制度缺陷、监管难题、司法困境也逐步显现。因此应当通过健全法律制度、强化监管能力、提升司法效能推动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系统完善。

关键词: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法律制度;司法适用

中图分类号:D918.9;D922.68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2043(2023)12-2651-08 doi:10.11654/jaes.2023-0382

A review and suggestion to improve the legal system for judicial appraisal of agricultural environmental damages

SUN Youhai, ZHAO Shen

(School of Law, Tianjin University, Research Institute of China Green Development of Tianjin University, Tianjin 300072, China)

Abstract: To promote the transformation of judicial appraisal of agricultural environmental damages from scientific to legal fact-finding activities, it is necessary to build a sound legal system. Therefore, through a review of legal norms and practical conditions, this study analyzes the achievements and existing problems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legal system for judicial appraisal of agricultural environmental damages and puts forward suggestions for improvement. At present, China has formulated many legal systems around the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judicial application, and appraisal norms of judicial appraisal of agricultural environmental damages, promoting its effective service for environmental adjudication. However, with the further advancement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the difficulties in the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and judicial application of judicial appraisal of agricultural environmental damages have gradually emerged. To this end, the systematic improvement of the judicial appraisal of agricultural environmental damages should be promoted by improving the legal system, strengthening regulatory capacity, and improving judicial efficiency.

Keywords: agriculture; environmental damage; judicial appraisal; legal system; judicial applicability

1 问题的提出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深入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并强调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扎

实推动乡村生态振兴^[1]。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要加快推进农业绿色发展^[2]。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作为农业环境损害调查、因果关系分析、修复方案拟定、修复效果评估的技术手段,对于涉及农业

收稿日期:2023-05-16 录用日期:2023-06-25

作者简介:孙佑海(1954—),男,山东荣成人,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E-mail: madiananhua@126.com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20ZDA089)

Project supported: Major Program of the National Soci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20ZDA089)

生态环境损害的执法、司法活动具有重要价值。因此,建构完善的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法律制度,对于推动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实现农业绿色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意义十分重大。

起初学者们围绕司法鉴定这一议题,探讨了其在生态环境损害司法救济中的作用^[3]、局限性^[4]及制度完善路径^[5],并提出了建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制度的构想^[6]。2015年国家将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事项纳入统一登记管理后,学者们围绕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制度内涵^[7]、法律定位^[8]、行政监管^[9]、司法适用^[10]及优化进路^[11]等进一步展开研究,并就司法鉴定专项立法问题展开研讨^[12]。以上研究成果为我国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专门性问题的研究奠定了一定基础。具体来看,学者们分析了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制度的特点^[13]及内涵^[14]、制度现状及困境^[15]、适用对象^[16]与标准体系建构^[17]。

但是应当看到,学界目前有关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专门性深度研究仍然匮乏,且现有研究多聚焦于作为科学活动的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忽视了基于其科学证据属性的相关法律制度的整体分析,难以为开展环境资源审判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撑。基于以上问题,本文拟对我国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法律制度进行充分的检视,分析其中的问题和原因,并提出完善理路,以期为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实践提供理论依据。

2 我国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法律制度的检视

作为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下位概念,根据司法部、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本文将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界定为: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环境科学的技术或者专门知识,采用监测、检测、现场勘察、实验模拟或者综合分析等技术方法,对农业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为整体审视我国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法律制度,本文对“法律”这一概念作广义理解,即包括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司法解释、各类标准。

2.1 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法律规范回溯

回顾并梳理我国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法律规范,可以将其分为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规范、司法适用方面的法律规范、鉴定规程方面的标准文件三类。

2.1.1 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规范

我国有关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行政管理的法

律规范肇始于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其中明确规定,根据诉讼需要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其他应当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实行登记管理的鉴定事项,这为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纳入统一登记管理提供了上位法依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决定》予以修正,但上述规定并未有变更。根据该《决定》,2015年12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将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纳入统一登记管理范围的通知》。自此,国家对从事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业务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实行统一登记管理。与此同时,司法部又同原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了《关于规范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其聚焦鉴定机构设置发展规划、鉴定事项范围界定等事项,为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规范管理奠定基本框架。

2015年12月24日,司法部对《司法鉴定程序通则》予以修订,通过优化鉴定程序、健全防错纠错机制、完善鉴定文书规范、规范鉴定人与诉讼当事人之间的关系以及强化鉴定人出庭作证义务,进一步细化了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行政管理规定。此后,司法部会同生态环境部、最高人民法院等单位先后制定了《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办法》《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等多部有关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规范性文件,实现了对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从准入到过程监管以及退出的全生命周期规制。

2.1.2 司法适用方面的法律规范

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作为科学证据对于服务司法审判具有重要作用,我国民事、刑事、行政诉讼程序法以及相关实体法均对其司法适用事项予以规定。

一是《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规范为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司法适用提供程序指引。具体来讲,三大诉讼法明确规定鉴定意见为八类法定证据之一。在此基础上,其同《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司法解释、行政法规一道对鉴定人诉讼地位、回避、出庭、司法保护、法律责任,以及鉴定意见的委托、格式、质证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二是《民法典》《刑法》以及《农药管理条例》等法律规范为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司法适用提供实体指引。其一,《民法典》同《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

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司法解释、部门规范性文件一道为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发挥查明案件事实、确定修复方案等效能提供规范指引。其二,《刑法》为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人承担作伪证的刑事责任提供实体法依据。其三,《农药管理条例》等法规为行政机关在农业环境污染案件中开展司法鉴定提供实体法依据。据此,行政诉讼中应以如上规定评判并裁量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是否合法。

三是《诉讼费用交纳办法》《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等适用于各类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为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费用的缴纳、人民法院及人民检察院委托鉴定等事项提供指引。

2.1.3 鉴定规程方面的标准文件

我国规定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规程的规范主要是各类涉及标准的文件。具体来看,可以分为如下三类。

一是有关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方法及流程的专门性标准,如《农业环境污染损害鉴定技术导则》《农业环境损害鉴定调查技术规范》。此类标准文件就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生态环境损害及经济损失评估、修复方案确定等事项作出规定。二是适用于环境损害司法鉴定领域的专门性标准,如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系列指南。此类标准文件为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开展提供上位规范指引。因而,在有关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专门性标准未对特定事项予以规定时,可适用以上标准,且其适用顺位优先于位阶较低的专门性标准。三是关于司法鉴定文书制作、行业标准建设等方面的专门性标准,如《司法鉴定技术规范编写规则》《司法鉴定行业标准体系》。此类标准文件为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文书以及行业标准体系建设提供规范指引。

2.2 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制度的实施成就

2.2.1 有效服务于民事案件审判工作

一是推动环境侵权诉讼的有效开展。如在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环境侵权典型案例——曲忠全诉山东富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大气污染责任纠纷案中,人民法院依据鉴定意见对曲忠全樱桃园受到损害的事实做出认定^[18]。二是推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的有效开展。如在2017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环境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中华环保联合会诉江苏江阴长泾梁平生猪专业合作社等养殖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中,人民法院委托鉴定机构为因畜禽养殖而受到污染的地块制定修复方案^[19]。三是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有效开展。如2021年度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海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海晏县某养殖示范牧场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司法确认案中,海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通过司法鉴定对草原生态环境损害情况予以认定^[20]。

2.2.2 有效服务于刑事案件审判工作

一是在犯罪事实认定中发挥重要作用。如在吉则功、方向明污染环境案中,人民法院采纳沧州科技事务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意见,认定涉案工厂排出的废水是具有浸出毒性特征的危险废物,而厂区外田地土壤已经受到废水侵蚀,含有浸出毒性物质^①。二是为人民法院定罪量刑提供重要参考。如在王忠民、童江建污染环境案中,人民法院采信西南大学司法鉴定所出具的鉴定意见认定涉案农地土壤污染,并在此基础上认定被告人行为达到“致使公私财产损失”的定罪标准^②。

2.2.3 有效服务于行政案件审判工作

一是为判断行政机关的履职情况提供重要指引。如在最高人民法院2020年发布的耕地保护典型案例——公益诉讼起诉人荣县人民检察院诉荣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怠于履行土地行政监管职责案中,四川省川法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所通过鉴定,判定鸿康公司开展的复垦工程部分未达到国家土地复垦标准,据此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被认定为怠于履职^[21]。二是为判断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提供重要指引。如检察机关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发展典型案例——江西省新余市石山水库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中,鉴定机构对两家生猪养殖场污染物进行取样检测,而鉴定结果显示污染物质中五日生化需氧量等指标严重超标^[22]。

3 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法律制度的问题分析

在充分肯定我国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法律制度建设取得成就的同时,也应在实事求是的原则下挖掘这些制度存在的内在缺陷,以及农业环境损害司法

① 参见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2019)冀0609刑初84号判决书。

② 参见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2012)绍刑初字第536号判决书。

鉴定在行政监管和司法适用中的困境。

3.1 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制度缺失

3.1.1 统一性法律规范缺失

目前有关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法律规范散见于相关民事、刑事和行政法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相关司法解释,以及司法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和部门规范性文件。而目前我国并未有统一的关于司法鉴定的专门法律。这就难以避免出现如下问题:一是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文件过于繁杂。鉴定人准入、培训、退出、责任追究等均散见于不同的规范性文件中。二是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司法适用规范不够系统。三大诉讼法在鉴定的启动、鉴定意见的格式以及鉴定人的法庭地位、出庭质证等方面并未予以协同规定。三是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行政管理与司法适用的衔接缺乏有效指引。当前,有关两者衔接的规定仅见于《关于建立司法鉴定管理与使用衔接机制的意见》《司法鉴定与法律援助工作衔接管理办法(试行)》,但两者规定较为笼统且法的位阶较低。

3.1.2 专门性标准文件空白

目前我国缺乏针对农业生态环境损害等问题开展鉴定的专门性国家标准文件。这也就导致司法实践中鉴定人在作出司法鉴定时缺乏统一强制性规范指引,难以为案件审判提供具有较强证明力的证据。如在鞍钢绿色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营口市鲅鱼圈区分公司、李延广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中,由于缺乏专门性鉴定标准,被告无法提出确切证据证明鉴定意见所采用鉴定方法的错误。基于此一审法院对辽宁省辽南果树司法鉴定所作出的鉴定意见予以采信,判决被告败诉^①。

3.1.3 相关性法律文件冲突

目前有关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法律规范存在部分规定不一致情形。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10条将当事人在诉前委托具备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意见表述为鉴定意见。但是我国《民事诉讼法》第79条规定,鉴定意见需要由人民法院委托,当事人诉前自行委托鉴定机构作出的意见人民法院可能不予采信。

3.2 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监管难题

3.2.1 鉴定机构和鉴定人供给不足

一是总体来看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和鉴

定人数量较少。如在司法部中国法律服务网以“农业”两字为关键词进行检索,可以检索到的鉴定机构仅有5家。即使将检索关键词扩大为“环境”,可以检索到的鉴定机构也仅有93家^②。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数据,2021年全国法院受理环境资源一审案件达297 492件^[23]。两者数量上的差距充分反映了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难以充分服务我国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二是各地区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分布数量不均衡。分析从司法部中国法律服务网检索到的5家鉴定机构来看,其分别位于天津等五省市,而其他地区则无分布。即使将范围扩大至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根据司法部发布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白皮书》,各地区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数量也有较大差距。如云南有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27家,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人638人,西藏自治区则没有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及鉴定人^[24]。

3.2.2 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能力欠缺

根据《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执业目录包括生态破坏行为致农田生态系统损害鉴定等,不同执业类目对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能力要求不同。从现有的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分析来看,具备生态破坏行为致农田生态系统损害鉴定执业资质的仍然较少,而农田生态系统损害鉴定涉及法律、环境科学、生态科学等多学科专业分析、损害溯源与推定判断,而目前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能力欠缺。

3.2.3 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收费混乱

一是由于专门性问题鉴定往往较为复杂,导致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周期较长、成本投入较高,行政主管部门往往疏于对鉴定进行全流程监管。二是各地区对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并不一致,如江苏省等省市明确环境损害类司法鉴定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但是河北等省市则并未明确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收费标准,而采用市场调节模式。

3.3 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司法困境

3.3.1 审判人员证据审查能力不足

由于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具有高度的专业性,法官难以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其证明力予以实质性审查。因此,实践中往往是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意见具备证据能力,法官便认定其具有证明力。如在

① 参见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辽08民终2268号判决书。

② 参见中国法律服务网:<http://12348.moj.gov.cn/#/publicities/identification/identification>。

上诉人华润水泥(上思)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梁兆南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案的二审裁判文书中,法院在仅确认正意公司具有评估资质,其两名评估人员亦为注册执业价格鉴证师,评估主体资格合法的情形下,就采信该鉴定意见,并未对该鉴定意见的证明力进行实质性的审查和说明^①。

3.3.2 鉴定人员出庭参与质证不足

司法实践中,鉴定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的情况时有发生,导致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无法作为证据加以使用,造成司法资源的极大浪费。如湘潭县白石凤凰优质矮晚柚试种基地、湘潭中元化学有限公司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案中,由于鉴定人员未出庭接受询问,故法院对其鉴定意见不予认可^②。

3.3.3 鉴定机构公益属性定位不足

虽然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积极推动并组织推荐了58家在检察公益诉讼中不预先收取鉴定费用的鉴定机构^[25],但这并未从根本上缓解可委托鉴定机构过少与近年来检察机关办理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领域案件超30余万件^[26]带来的与日俱增需求之间的张力。尤其是,审视推荐名录来看,有农业生态环境损害相关事项鉴定资质的机构仍然较少。上述现象充分反映出实践中部分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对自身公益属性认识不足。

4 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法律制度的完善理路

规范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是提高环境资源审判质量的关键环节^[11],为此,建议从健全法律制度、强化监管能力、提高司法效能等三个方面,寻求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完善理路。

4.1 健全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法律制度

4.1.1 制定专项法律

推动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制度的规范有序开展,亟需制定司法鉴定专项法律,并将其作为指导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上位法。当前制定“司法鉴定法”已有良好的政治基础、行业实践基础^[27],且从比较法视野审视,域外亦有部分国家进行了司法鉴定的统一立法^[12]。

“司法鉴定法”中有关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规定从以下三个方面展开:一是对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程序予以规定,包括接受委托的流程、鉴定人开

展鉴定的方式、鉴定意见的制作范式等。二是对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行政监管予以规定,包括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登记、执业分类、诚信评价以及行政处罚措施、退出机制等。三是对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司法适用予以规定,包括鉴定的启动方式、鉴定人和鉴定意见的法律地位、鉴定人出庭流程、鉴定意见的质证过程以及采信标准等。在上述基础上,推动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行政管理与司法适用的衔接。

4.1.2 完善现行规范

一是在《民法典》等实体法中对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相关制度予以完善,包括明确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中鉴定费用的预先不缴纳制度、减免制度等。二是进一步完善《行政诉讼法》等程序法。在《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均对司法鉴定做出较为完善规定的当下,《行政诉讼法》应当进一步增加鉴定的启动、鉴定意见的格式以及鉴定人的法庭地位、出庭质证等方面规定,与其他类型诉讼规定相协同。三是对于诸如《关于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与上位法存在冲突的法律规范,有关方面应按照规定要求及时修改。

4.1.3 完备配套规范

进一步完善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专项技术标准,当前,有关部门正在加紧推进《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生态系统 第1部分:农田生态系统》出台施行。在此基础上,推动其与现行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系列指南以及《农业环境损害鉴定调查技术规范》《农用地土壤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规范》等标准的衔接。

4.2 强化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监管能力

4.2.1 规范准入退出

一是司法行政部门依法严格做好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准入管理,从源头把控好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质量。二是科学规划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行业布局。建议国家司法行政部门协同生态环境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制定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在全国范围内的布局规划,地方有关部门应当依据该规划采用财政税收等政策支持,推动本地区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发展。三是完善责任追究和淘汰退出机制。司法行政部门应依法开展农业环境损害

① 参见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防市民一终字第377号民事判决书。

② 参见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03民终59号判决书。

司法鉴定机构及鉴定人的诚信评价、资质动态评估等,推动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数量提升的同时,保障其鉴定质量。

4.2.2 提升专业素养

一是加强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人才队伍建设,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与鉴定机构开展合作,鼓励推动相关领域科研人员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人。二是加强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人的常态化培训,并将其作为职称评审等方面的重要考量因素。三是做好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的认证认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严格依据《关于加快推进司法鉴定资质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开展好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在此基础上,相关部门依据资质认定规则做好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的培育工作。四是推动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专家库建设。组建国家和地方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专家库,推动领域专家参与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准入、质量管理、行业监管,发挥专家在引导支持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行业水平提升过程中的积极作用。

4.2.3 统一收费标准

一是制定统一的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收费标准。国家层面明确环境损害司法鉴定采取政府指导价的方式,各地区在此原则基础上制定地方司法鉴定收费标准。二是完善公益诉讼预先不收取费用制度。司法行政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农业农村部门以及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应当加强沟通协作,对于在公益诉讼中预先不收取鉴定费用的机构,给与一定的财政支持,并将其作为鉴定机构和鉴定人信用考核、资质评价等方面的考量因素。三是加强对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信息化监管。对于鉴定机构接受委托、开展鉴定、作出鉴定意见、收取费用等进行全流程数据监管,并推动上述信息的公开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4.3 提升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司法效能

4.3.1 扩收领域专家作为陪审员

一是明确专家陪审员在审判中的定位与作用。应当看到,引入专家陪审员的目的在于弥补审判人员在农业环境损害相关专业知识上的不足,协助法庭认定事实问题。专家陪审员在审判人员指引下可开展如下工作:其一,专门性事实问题的调查;其二,是否应当进行司法鉴定的判断,包括当事人申请鉴定的事项、目的等;其三,鉴定人及鉴定机构资质、鉴定意见文本格式等鉴定形式上的审查;其四,检材、鉴定方法、

鉴定流程以及鉴定结论等实质性内容的审查;其五,监督依据鉴定意见作出的判决结果的落实,如生态环境修复方案的实施和验收。二是建立专家陪审员参与环境资源案件审理的选任制度、参审制度、监管制度、保障制度,以及专家陪审员参加案件审理的相关辅助机制。三是适时启动专家陪审员参与环境资源案件审理的相关立法工作,为上述工作开展提供法律保障。当前情况下可以先制定相关司法解释,为《人民陪审员法》的修改进行相应的立法准备^[28]。

4.3.2 充分发挥专家辅助人作用

依法有序推动专家辅助人出庭参与案件审理。在庭审过程中,一是要引导专家辅助人对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进行有效监督和质证。此处应当明确,专家辅助人作为独立的诉讼参与人,在审判过程中可以开展如下工作:其一,监督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实施过程,为鉴定活动开展提供意见和建议。其二,在法庭指导下协助当事人就鉴定意见开展质证,包括查阅鉴定记录、向鉴定人询问等。其三,接受当事人、审判人员等主体的询问,或主动向法庭释明相关专业性和专门性问题,辅助审判人员正确认定案件事实。二是要依据《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范对专家辅助人意见的证据能力和证明力进行审查判断。三是对于提供虚假证明的专家辅助人,除不采纳、采信其意见外,人民法院还要依《刑法》等规定给与其处罚。

4.3.3 建立司法与执法协作机制

一是对于经依法通知,拒不出庭作证的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人,人民法院可以反馈给其行政主管机关,要求对鉴定人及其所在机构作出行政处罚。二是通过沟通协作提升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能力。人民法院可以通过与司法行政部门协作,制定本地区鉴定人出庭作证指引规范。三是强化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服务公益诉讼能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与司法行政部门等单位加强沟通协作,制定完善环境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中预先不收取鉴定费用的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名录,引导其在司法审判中优先适用,进而强化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公益属性。

5 展望

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不仅是科学活动的展开过程,更是科学证据的形成过程。虽然目前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发展已经取得了较大成就,有效服务

了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但应当看到,我国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在法律制度建设方面仍存在诸多不足,其在行政监管和司法适用方面也有诸多需要改进完善之处。因此,在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进程中,有必要进一步强化对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法律规制。作者坚信,有关方面通过及时完善法律规范、逐步强化行政监管、有效改进司法适用,我国农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制度一定能够在生态文明建设中发挥更加积极、更加重要的作用。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N]. 人民日报, 2022-10-26(1版). XI J P. Hold high the great banner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strive in unity to build a modern socialist country in all respects [N]. People's Daily, 2022-10-26(1st Edition).
-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二〇二三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N]. 人民日报, 2023-02-14(1版). Opinions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state council on completing the key work of comprehensively promot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in 2023[N]. People's Daily, 2023-02-14(1st Edition).
- [3] 尹常庆, 尹常健. 在环境损害赔偿案中司法鉴定的作用[J]. 中国司法鉴定, 2005(3): 37-39. YIN C Q, YIN C J. The role of forensic appraisal in environmental damage compensation cases[J]. Chinese Journal of Forensic Sciences, 2005(3): 37-39.
- [4] 刘超, 林亚真. 环境侵权诉讼中损害认定的困境与争议[J]. 湖北行政学院学报, 2010(2): 37-41. LIU C, LIN Y Z. Dilemma and controversy in the determination of damages in environmental tort litigation [J]. Journal of Hubei Administration Institute, 2010(2): 37-41.
- [5] 刘倩, 郭华, 王金南. 如何构建环境污染损害评估司法鉴定管理体系[J]. 环境保护, 2012(5): 35-38. LIU Q, GUO H, WANG J N. How to build the forensic appraisal management system for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amage assessment[J].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2012(5): 35-38.
- [6] 於方, 田超, 张衍桑. 我国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制度初探[J]. 中国司法鉴定, 2015(5): 13-17. YU F, TIAN C, ZHANG Y S. Discussion on China's judicial appraisal system on environmental damages[J]. Chinese Journal of Forensic Sciences, 2015(5): 13-17.
- [7] 朱晋峰. 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客体考察及其完善: 基于环境侵权诉讼的分析[J]. 中国司法鉴定, 2021(3): 88-94. ZHU J F. Observation of environmental damage forensic object and its improvement: analysis based on environmental tort litigation[J]. Chinese Journal of Forensic Sciences, 2021(3): 88-94.
- [8] 金自宁. 作为科学证据的环境损害鉴定评估: 基于环境司法案例的考察[J]. 法学评论, 2021, 39(5): 150-163. JIN Z N. Environmental damage assessment as scientific evidence: an investigation[J]. Law Review, 2021, 39(5): 150-163.
- [9] 王灿发, 郑振玉, 王旭, 等. 中国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发展路径与管理探索[J]. 环境保护, 2017, 45(9): 12-15. WANG C F, ZHENG Z Y, WANG X, et al. 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 of environmental-forensic in China[J].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2017, 45(9): 12-15.
- [10] 王旭光. 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的问题与司法对策[J]. 中国司法鉴定, 2016(1): 2-8. WANG X G. Problems in environmental damage appraisal and judicial countermeasures[J]. Chinese Journal of Forensic Sciences, 2016(1): 2-8.
- [11] 孙佑海. 环境损害司法鉴定: 如何依法有序发展?[J]. 环境保护, 2016, 44(24): 28-33. SUN Y H. Study on the orderly development of environmental damage judicatory appraisa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J].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2016, 44(24): 28-33.
- [12] 张保生, 负丹, 陈邦达, 等. 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之协同化建设路径: 兼与单一立法路径说商榷[J]. 中国司法鉴定, 2023, 126(1): 1-11. ZHANG B S, YUN D, CHEN B D, et al. The coordinated construction path of unified forensic appraisal management system: discussion with the single legislative path[J]. Chinese Journal of Forensic Sciences, 2023, 126(1): 1-11.
- [13] 王伟. 农业环境类司法鉴定的若干问题分析[J]. 中国司法鉴定, 2011(4): 87-90, 94. WANG W. Analysis of several issues in the forensic appraisal of agricultural environment[J]. Chinese Journal of Forensic Sciences, 2011(4): 87-90, 94.
- [14] 王伟. 浅析农业生态环境损失评估司法鉴定[J]. 中国司法鉴定, 2012, 64(5): 130-135. WANG W. Analysis of the judicial appraisal of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damage assessment for agriculture [J]. Chinese Journal of Forensic Sciences, 2012, 64(5): 130-135.
- [15] 吴鹏, 陈婷, 窦晶鑫. 浅析我国农业环境损害赔偿评估鉴定制度[J]. 中国环境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17, 27(6): 3-6. WU P, CHEN T, DOU J X. The assessment and appraisal system of compensation for agricultural environmental damage in China[J]. Journal of Hebei University of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2017, 27(6): 3-6.
- [16] 王伟, 赵晋宇, 强沥文, 等. 农业环境损害因果关系鉴定研究[J]. 农业环境科学学报, 2022, 41(9): 1855-1863. WANG W, ZHAO J Y, QIANG L W, et al. Causality identification of agricultural environmental damages[J]. Journal of Agro-Environment Science, 2022, 41(9): 1855-1863.
- [17] 王伟, 张国良, 赵晋宇, 等. 我国农业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标准体系研究[J]. 生态学报, 2022, 42(1): 161-168. WANG W, ZHANG G L, ZHAO J Y, et al. Research on the standardization construction of agricultural environmental damage appraisal in China[J]. Acta Ecologica Sinica, 2022, 42(1): 161-168.
- [18] 十起环境侵权典型案例专家点评意见[N]. 人民法院报, 2015-12-30(5版). Expert comments on ten typical cases of environmental infringement[N]. People's Court Daily, 2015-12-30(5th Edition).
- [19] 环境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上)[N]. 人民法院报, 2017-03-08(3版). Typical cases of environmenta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Part 1)[N]. People's Court Daily, 2017-03-08(3rd Edition).
- [20] 最高法发布2021年度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EB/OL]. (2022-06-05) [2023-05-14].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361311.html>. The SPC released the 2021 typical cases of environmental and resources trials of the people's courts[EB/OL]. (2022-06-05) [2023-05-14].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361311.html>.

- [21] 耕地保护典型案例[N]. 人民法院报, 2020-12-15(2版).
Typical administrative cases of cultivated land protection[N]. People's Court Daily, 2020-12-15(2nd Edition).
- [22] 检察机关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发展典型案例(第二批)[EB/OL]. (2019-11-21)[2023-05-01]. 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t/201911/t20191121_438798.shtml#2. Typical cases of people's procuratorate servic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Yangtze River economic belt (second batch) [EB/OL]. (2019-11-21) [2023-05-01]. 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t/201911/t20191121_438798.shtml#2.
- [23] 中国环境资源审判(2021)[EB/OL]. (2022-06-05)[2023-05-01]. https://www.court.gov.cn/upload/file/2022/06/05/10/33/20220605103348_49325.pdf. China environmental and resources trials (2021) [EB/OL]. (2022-06-05) [2023-05-01]. https://www.court.gov.cn/upload/file/2022/06/05/10/33/20220605103348_49325.pdf.
- [24] 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白皮书[EB/OL]. (2021-06-05)[2023-05-01]. http://www.moj.gov.cn/pub/sfbgw/fzgz/fzgzzgglfwx/fzgzzgglfw/202106/t20210604_426692.html. Forensic appraisal of environmental damage (white paper) [EB/OL]. (2021-06-05) [2023-05-01]. http://www.moj.gov.cn/pub/sfbgw/fzgz/fzgzzgglfwx/fzgzzgglfw/202106/t20210604_426692.html.
- [25] 戴佳. 58家司法鉴定机构在检察公益诉讼中不预先收鉴定费[N]. 检察日报, 2019-08-06(1版). DAI J. Fifty-eight judicial appraisal institutions do not charge appraisal fees in advance in procuratoria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s[N]. Procuratorate Daily, 2019-08-06 (1st Edition).
- [26] 闫晶晶. 最高检发布第四十批指导性案例[N]. 检察日报, 2022-09-27(1版). YAN J J.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issued the 40th batch of guiding cases[N]. Procuratorate Daily, 2022-09-27 (1st Edition).
- [27] 孙大明, 杜志淳. 制定《司法鉴定法》若干问题思考[J]. 中国司法鉴定, 2023, 126(1): 12-21. SUN D M, DU Z C. Thinking on some problems of enacting the forensic appraisal law[J]. *Chinese Journal of Forensic Sciences*, 2023, 126(1): 12-21.
- [28] 孙佑海, 杨帆. 环境司法专门化背景下专家陪审员制度研究[J]. 中国司法鉴定, 2022, 120(1): 1-8. SUN Y H, YANG F. Research on expert juror system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specialization of environmental justice[J]. *Chinese Journal of Forensic Sciences*, 2022, 120(1): 1-8.